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五日修訂

### 第一條、目的：

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為善盡監督之責任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公司法第 369-1 至 369-3 條規定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 二、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27 號、第 28 號相關規定。
- 三、申請投資新設或轉投資之外國事業，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1 條及第 52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

### 第三條、組織架構管理：

- 一、董事會：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委派或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本公司並應至少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代表人確實行使其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若有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且作成紀錄，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子公司應於其董事會會後檢送議事錄予母公司備查，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等應報送母公司相關單位。
- 二、管理階層：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子公司總經理，其他部門之工作職掌及主管職務職位依營運需求設定之。
- 三、部門劃分：子公司部門的設置依子公司實際需要而設定之。

### 第四條、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

除依「本辦法」作業執行及取得資料外，並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子公司經營性質與本公司類似者，應以協助本公司在通路、開發新客戶、產品與市場為經營方針。
- 二、各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母公司各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 三、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每季應向母公司監理作業彙報，若財務結構比率前後期變動差異達 20%，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四、各子公司如有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時，應依據對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辦法管理。另就投資限額及其持股比率，應依據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風險管理辦法管理。
- 五、各子公司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時，其投資標的屬上市櫃、興櫃

股票時，應建立評估對被投資企業有關永續發展轉型等 ESG 風險措施。此項盡職治理執行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母公司彙報監理作業。

#### 第五條、業務管理

##### 一、業務區隔、接洽、備案方式：

- (一) 母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互補性或無衝突為業務區隔之原則。
- (二) 各子公司之業務接洽原則上自行負責，母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
- (三) 各子公司業務管理應以降低成本、維持良好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之紀錄。

二、子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前，訂出下一年度業務計劃與目標向母公司預算檢討會議彙報。

三、子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該季的業務計劃執行成果與改進措施，並向母公司彙報監理作業。

#### 第六條、財務及會計管理：

##### 一、收付款條件、帳務處理方式：

- (一) 各子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於簽約時應依母公司各作業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法規慣例辦理。
- (二)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業務往來，比照對一般客戶及廠商交易與收付款條件，除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範圍內，敘明理由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
-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二、各子公司之財務作業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以資金調度獨立自主方式，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及當地稅務等規定執行。

三、各子公司應依據母公司預算制度訂定相關預算制度作業辦法，並配合母公司預算作業時間，編製相關營運計劃及假設、營收、費用、增置資產預算，經簽認後呈由母公司預算管理權責單位，彙編綜合預算，提交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四、年度中各預算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每季就實際數與原訂預算相互比較，進行分析檢討，如有異常應提出分析報告。

##### 五、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 (一) 重大設備投資：各子公司進行設備投資前，交易金額達其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所訂之規定者，應先呈報母公司董事長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 轉投資：各子公司進行轉投資前，不論金額大小，應先呈報母公司董事長決議後，始得為之。

##### 六、借款：

各子公司應依母公司資金調度辦法考量利率及其財務現況等再決定舉借方式。

重大融資計劃，應列入年度預算中，未列入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各子公司應比照母公司規定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八、債務承諾：

各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應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九、投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以避險性操作為原則。

十、重要契約：

各子公司於簽訂下列各項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時，應先呈報母公司董事長核決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1. 長期借款契約或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契約；
2.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受委託經營合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或投資顧問事業發展新產品或業務契約；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十一、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各子公司應比照母公司規定進行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呈報母公司董事長決議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十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於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時，應依母公司此「內控流程」規定辦理。

十三、海外子公司若有經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其財務、業務查核結果，應向母公司董事長彙報。

十四、股東會事項：

符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第十二條限制比率或金額規定者，應判斷該重大交易簽約前，除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再提股東會報告或討論之事項。

第七條、資訊揭露管理：

各子公司發生櫃檯買賣中心（或交易所）發布之「對上櫃（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重大訴訟事件等重大事務、業務事項，除依相關內部管理辦法所定之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契約簽定日、權責主管核決日或董事會日期孰先者）立即呈報母公司權責單位並代為公告申報。

一、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各子公司除遵循上列各項規定均建立獨立業務財務資訊系統外，應建立電子及聯繫對話往來之管道。

二、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各子公司每月出具管理報表，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完成上月之報表結算，以供母公司編製管理報表等及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母公司須依主管機關「對有價證券上櫃（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

期限前申報公開資訊站之合併資訊，各子公司應儘速提供相關資料。子公司須配合母公司出具季報、半年報及年底財務報告書。

第八條、稽核管理：

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母公司董事長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九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制訂，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二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十日三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四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五日五次修正**。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